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1)49号

当事人:陶,男,汉,农民,出生于:1975年

地址:江南镇茅坪村干溪三组

我局于2021年1月5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,你未经有权机关批准,于2018年12月4日擅自动工占用江南镇茅坪村三组的土地4086 m<sup>2</sup>(水田3155 m<sup>2</sup>、农村宅基地931 m<sup>2</sup>)建竹艺厂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2条第3款、第37条、第44条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身份证明资料;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。

我局已于2021年6月7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77条、第83条的规定,决定处罚如下:

限你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4086 m<sup>2</sup>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4086 m<sup>2</sup>土地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附属设施，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自然资源局或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贺奇志

电 话：15898484967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